

顾肖荣 主编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10

刘宪权 周舟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刑法分析

陈玲 吴波

德国背信罪研究

安文录 李睿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客观行的司法认定

肖晚祥

存款罪的司法认定

证券犯罪治理的政策定位与模式选择

任志强

从联泰案谈地下金融期货市场的刑法规则



Economic Criminology

Economic Criminology

Econo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10

顾肖荣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 第十辑/顾肖荣等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0

ISBN 978-7-80745-653-7

I. ①经… II. ①顾… III. ①经济-刑事犯罪-研究-文集 IV. ①D91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0500 号

经济刑法(第十辑)

主 编:顾肖荣

责任编辑:周 河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新文印刷厂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28.5

插 页:2

字 数:50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653-7/D·140

定价: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卷首语

《经济刑法》第10期和大家见面了。

本期一如既往地坚持我们的关注方向和编辑风格,共设置了三个专栏。

第一个专栏是背信犯罪研究。目前,建立健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已成为官方与学者们的一项共识。在经济话语权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经济发展业已初具成效的今天,探求刑法如何对中国社会的信用体系进行有效的保护有着积极的意义。本专栏共选取了10篇文章,展示了背信犯罪研究的最新成果。《健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必要性之“风险社会”视角解读》全面阐释了健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必要性,构建了惩治信用犯罪的宏观理论背景和理论支持;《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刑法分析》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认定的疑难问题研究》则从微观层面对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犯罪本质、受托义务、擅自运用、特定目的等具体问题进行“罪与非罪”的研究,同时,对于司法实践中易于和本罪混淆的挪用类犯罪也进行了此罪与彼罪的研究。《我国背信犯罪体系的构建与完善》,通过考察分析国外有关背信犯罪的相关立法,结合我国背信犯罪的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构建和完善我国背信犯罪体系的立法建议,以求更好地保障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德国背信罪研究》,则对德国背信罪的立法现状以及相关学说进行了详尽的介绍,德国是规定背信罪最早、研究背信罪很深入的国家,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理论经验,该文对德国经验的介绍将对我国背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提供有益的参考。

第二个专栏是信用卡犯罪研究。信用卡犯罪是我国经济刑法领域常见多发的犯罪类型,一直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对象,本期选取了10篇文章介绍对信用卡犯罪研究的最新成果。《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客观行为的司法认定》,对信用卡犯罪进行了深入研究,对于困扰司法实务的诸多具体问题,如对“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等问题的理解,看似微小,恰恰是司法实务中困扰已久的难题,对这些问题的关注,说明作者对信用卡犯罪问题研究的深入和透彻,内容针对性强,实践参考价值大,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恶意透支行为”是信用卡类犯罪中常见的犯罪类型,针对恶意透支行为的法律性质,一直存在争论。《探析恶意透支行为的多重法律性质及刑民界限》认为,刑事犯罪中的恶意透支行为具有普通民事违约与金融违法侵权的属性,因此刑法中应当通过规定“非法占有为目的”和“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这两个主客观要件来划清刑民处理的界限。而针对恶意透支的认定,《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若干问题研究》和《恶意透支型信用卡犯罪若干问题研究》也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

第三个专栏“经济刑法专论”是我们的传统栏目,本期共选取了20篇文章,内容涉及经济刑法研究的各个方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认定》,针对司法机关在处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时面临的几个常见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长期以来,关于本罪的主体,成立本罪是否需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犯罪行为,犯罪数额等问题,以及本罪与一般的委托理财行为、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罪之间的区别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司法实务。作者对以上问题进行了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的深入研究,因此具有很强的学术价值和司法指导意义。《非法集资活动的刑法干预》,针对我国日益严重的非法集资活动,探讨了用刑法进行干预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并反思我国目前的刑法规定。作者指出,间接融资本身的机制性缺失造成经营主体尤其是民营经济的融资需求得不到满足,是非法集资活动频繁发生的重要原因;在刑法的干预过程中,作者认为,应当改变目前对非法集资类犯罪立法上过于粗疏的指导思想,立法应该更加细致,应该严格区分集资活动的罪与非罪,保护民营经济正常的融资活动,以实现刑法的谦抑;在本罪中使用死刑应更加谨慎,以符合轻刑化的世界潮流。《从联泰案谈地下金融期货市场的刑法规制》是来自基层一线的研究报告,联泰黄金案案值数量大,涉及面广,在同类案件中表现突出,目前为止,对于类似的地下金融期货案件是否需要通过刑法规制,以何罪名规制等,始终存在较大争议,作者通过翔实的资料,分析了目前我国地下金融期货的行为方式和交易现状,认为地下金融期货交易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和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必须动用刑法予以规制,在实践中,根据具体的交易方式,可以分别定性为非法经营罪和合同诈骗罪。文章思路清晰、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对于司法实务和理论研究都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在中国人的观念中,逢五逢十总是一个回顾与展望的日子。自从2003



年本刊面世,至今已到第十期了。过去的几年中,我们在各位作者和读者的支持与关注下,一直在健康地成长,并希望能够做得更好。在此,本刊对多年来支持我们的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我们会不断努力,以不辜负你们热切的目光。

《经济刑法》编辑部

2010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十辑

001 卷首语

[背信犯罪研究]

003 健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必要性之“风险社会”

视角解读

李 翔 吕 彪

012 社会信任缺失与犯罪生成

汪明亮

022 社会信用犯罪的刑事立法政策初步探讨

王 冠

032 我国背信犯罪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何 萍 赵 东

044 设立侵害社会信用罪的刑法思考

沈国娣 杨兴培

058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刑法分析

刘宪权 周 舟

068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认定的疑难问题研究

项 谷 涂龙科

074 解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及其适用

吴卫军

097 新型背信犯罪研究——严重非法关联交易行为犯罪化探讨

贾 楠

110 德国背信罪研究

陈 玲 吴 波

[信用卡犯罪研究]

121 信用证诈骗罪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曹 坚 姜 伟

134 我国信用卡犯罪的司法实践及法律适用

李剑军

151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客观行为的司法认定

安文录 李 睿

170 信用卡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若干问题研究

谭 滨 王 戎 赵 宁

179	信用卡诈骗罪若干问题思考	林勇康
187	信用卡恶意透支行为应当独立设罪	杨志国
195	探析恶意透支行为的多重法律性质及刑民界限	叶文杰 杨兴培
204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胡又宁
217	简评“两高”《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问题的解释》之有关内容	薛进展 庄绪龙
229	抢劫信用卡后在 ATM 机上取款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何 亮

[经济刑法专论]

237	解读涉众型经济犯罪	曹 坚
247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认定	肖晚祥
263	非法集资活动的刑法干预	杜文俊 金 果
277	私募基金与非法集资的界限	詹朋朋
289	证券犯罪治理的政策定位与模式选择	赵运锋
300	内幕交易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谢 杰
309	试论操纵证券市场罪中的“其他方法”	鞠曦明
315	违法运用资金罪的若干刑法问题	刘宪权 周 舟
327	贷款诈骗罪的法律适用	陈小卉
338	防止骗取贷款犯罪的对策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经侦支队
352	从联泰案谈地下金融期货市场的刑法规制	任志强
365	金融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实践思考	吴卫军
375	地下外汇保证金交易的刑事认知和处置途径	倪 伟
387	第三方支付平台中的犯罪分析及法律对策	龚培华 陈海燕
396	非法经营罪中“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认定	薛 珍 赵国富
402	真实交易中接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构成犯罪	王佩芬
408	环境刑法的法益论探讨	尹 琳
417	略论预防腐败犯罪洗钱的一般措施	林雪标
423	浅析我国网络团购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吕 洁
435	论美国《反经济间谍法》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徐 洁



背信 犯罪 研究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健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 必要性之“风险社会” 视角解读

李翔 吕彪*

目前,建立健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早已成为官方与学者们的一项共识,党的十六大报告就已提出: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可见,社会信用体系之健全问题的提出内生于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客观要求,换个角度看,该项问题的提出也正是现今中国市场经济活动中信用缺失的现实写照。由此,学者们多从“市场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和灵魂”的角度对健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之必要予以阐述^①。

诚然,市场主体间的信用关系是维系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一项基本要素,因而在中国,尤其在经济话语权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经济发展业已初具成效的今天,探求健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必要性之经济根基有着积极的意义。然而,市场环境的净化问题若仅仅满足于经济层面的探讨还是不够的。在笔者看来,社会学视角的引入有其必要,理由在于:

就“信用”本身内涵而言,其在经济学、伦理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均有着丰富涵义。例如,经济学上的信用,主要是指以付款或还款承诺为内容而发生的授、受信活动。根据授、受信对象、性质和主体的不同,信用分为商业信用(企业信用)、银行信用等多种信用方式^②。在伦理学看来,信用是指诚实守信、践行诺言,是一种美好德行。而在社会心理学看来,信用与信任相互照应,信用是从被评价客体视角表述其诚实守信的静态属性,信任则是从评价主体视角表述判

* 李翔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吕彪 华东政法大学比较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人员。

定对方有信用进而愿承担一定风险的动态心理。信用更是来源于信任这一种心理状态,是人类在自身历史发展历程中的一种心理选择,是对理性不足的补充。“信任是一种态度,相信某人的行为或周围的秩序符合自己的愿望。它可以表现为三种期待:对自然与社会的秩序性,对合作伙伴承担的义务,对某角色的技术能力。它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理解,它处在全知和无知之间,是不顾不确定去相信。”^③信用内涵的广义性、多面性决定了对于社会信用体系的研究应当走出相对封闭的经济领域。

结合中国“信用”问题发生场域来看,更需要我们透过表面经济现象发掘其深层社会动因。国内信用环境的缺陷与市场秩序不和谐现象之间并非简单的因果联系。实际上 30 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已将中国融入了全球化浪潮,市场经济条件之下的工业社会与现代化并举,亦给中国带来了后工业社会的诸多产物,国外“风险社会”这一反思现代性之社会学理论同样给我们带来诸多启示。因而,本文并不着重于社会信用体系制度之具体构建问题,而拟从“风险社会”视角对健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必要性作出社会学解读,以期抛砖引玉,引起更多人的思考。

一、风险社会:一种研究社会信用问题的新范式

如果要问最能准确描述现代社会主要特征的词汇是什么,那么“风险社会”无疑是对现今社会的合理概括与理性诠释。“风险社会”概念是在著名社会学家贝克、吉登斯、拉什等人对西方现代化发展进行反思性批判基础上提出的,是指:“工业社会,已经经由其本身系统制造的危险而身不由己地突变为社会风险。”^④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用‘风险’这个概念来描述和分析社会问题”^⑤。诚如刘小枫所言,“风险社会”的概念强化了韦伯所谓的现代性即“神义性”转变为“人义论”的论点,古典社会理论的全身都受这一发所牵动,亦是正当性问题的根本要害。从这一意义上说,“风险社会”概念不是社会理论中的一个局部论点的修正,而是整个社会理论的调校^⑥。风险社会为理解现代社会提供了重要视角,为我们反思当代世界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工具,无疑也是理解与反思高速转型中国社会的可贵思想^⑦。

从这种“调校”意义上来说,“风险社会”概念提供了一种促使我们反思常态社会的新的范式^⑧。其对本文所探讨问题具有启示性意义的是:在对中国失信现象的理性审视中,“风险社会”理论同样为社会信用在当今社会中的必要性的阐述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进路。当然,宏观来看,这一带有西方中心主义色彩



的风险社会话语体系要对中国问题的阐述具备足够的说服力,理出中国社会转型期间与西方社会现代化进程中风险的共性特征是关键;微观来看,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要性进行社会维度的考察,也需要我们对社会信用之社会内涵予以把握,将社会信用失范行为置于风险社会视角。在笔者看来,揭示风险与信任间的紧密关联是这一新思路能够付诸实践的关键所在。

二、转型风险社会景观:中国社会风险概览

如果说在 1986 年贝克教授出版其名著《风险社会》时,刚步入改革开放不久的我国,其社会风险景观尚未完全展开,那么在又过了 20 多年的今天,我们可以承认这一项阶段性总结:“转型时期体制滞后的内在性挑战、环境变化的外在性挑战以及全球化的国际性挑战并存,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的社会结构特征在当下的中国交织存在,由此造成了风险类型的多样、风险主体的多元以及风险关系的复杂。”^⑨

从风险社会的世界性来看,风险社会已成为一个世界的、全球性的概念,因为任一卷入全球化浪潮中的国家已不能避免于这种现代性所带来风险,对于我国来说亦是如此。吉登斯将西方世界经历漫长现代化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以此为依据将西方现代化分为两种不同社会形态:前工业社会和风险社会。在前一阶段社会中的风险“主要来自自然界的威胁和危险,诸如传染病的流行、气候的多变性、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来自诸如掠夺成性的军队、地方军阀、土匪或强盗等人类暴力的威胁;来自失去宗教的魑魅或受邪恶巫术影响的危险”^⑩。而后一阶段社会中的风险已明显带有了人为性特征,“我们所面对的最令人不安的威胁是那种‘人造风险’,它们来源于科学与技术不受限制的推进。预测性增强,但与此同时,科学已造成新的不确定性——其中许多具有全球性,对这些捉摸不定的因素,我们基本上无法用以往的经验来消除”^⑪。由此可见,在前工业化时代,即旧式的、线性发展的现代化,人的不可控的自然危险成为当时社会风险的主导,而伴随科技的推动、生产力的提高,人类活动对自然的渗透力最终导致了“自然的终结”,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可以认为,人的主体性在现代风险社会得以彰显,尽管其起到的是一种副作用或者说是负面影响。按形式对风险作出区分,自然危险与社会风险复合构成了现代风险社会中的风险。前者如地震、洪水、旱灾、雪灾、海啸、太阳黑子爆发等,后者则是由“自然的终结”后由人主宰的,即由于人类实践活动尤其是科学技术的发展所引致的各种全球性风险。与此同时,人为活动逐渐向自然的渗透,使得现代社会中自然危险与社会风险之



间的界限已不再明显,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乃至自然风险不断向社会风险转化,社会风险以隐秘、潜在的方式不断得以扩展其疆域。

从单一民族国家之国内视角来看,其社会风险之形成是外因与内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而毕竟存在着诸多内生因素,应当予以关注。由此可以得出,中国自进入全球化浪潮之后,在步入风险社会之后所遭受的社会风险,除具有世界风险社会中的风险之一般特征外,必存有其自身的内在特性而具有中国特色。尽管我们可以说,我们正处于风险社会时代,而不能说某一国家是风险社会,然而风险社会毕竟已不仅仅是一个认知概念,还是一种正在出现的秩序和公共空间。因此,风险社会也应同时具有全球性与民族国家性两种不同侧面观察而得的特征,这是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使然。笔者将中国在这一特殊转型时期面临的社会风险概括为“转型风险”,除具备世界风险人为化之普遍特征外,中国社会转型现代化进程同时赋予其转型化之个性特征。其转型特性表现为:第一,后发优势加速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国社会从前工业时代跨入风险社会时代的间隔与传统西方相比大为缩短,“压缩饼干”式的社会转型使得社会风险的潜在动因来不及疏导与解决,从而使其得以蓄积力量,加大转型期间基数庞杂的风险短时间内“井喷”的压力。第二,地域的广袤性与区域的差异性加深了中国社会结构多元性与发展的不平衡性。中国科学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中国现代化战略研究课题组完成的《中国现代化报告二〇〇六》表明,中国目前是一个由农业社会、工业社会 and 知识社会并存的三元社会。可以预见的是,在中国转型过程中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在西方学者眼中的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的社会结构特征在当下中国将会同时存在,西方前工业社会与后现代社会所出现过的线性的、立体的风险将可能在中国同一时空内复合存在,由此所致的风险类型也呈现多元化、交织化、复杂化。第三,转型体制变革摧毁传统社会信任结构的同时,新的社会信任结构在现有政策体制下显得极为脆弱,成为现今社会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紧迫性之社会心理动因。可以断定的是,转型风险社会境遇给社会信任结构带来了挑战,经济结构的变革对社会信用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信任与风险:现代性理论框架下的探讨

前文提及,将社会信用问题置于风险社会视角予以考察,揭示风险与社会信用之社会学涵义——信任间的紧密联系殊为关键。郑也夫指出信任关系具有如下性质:第一,时间差与不对称性。行动和兑现较之诺言和约定必然是滞



后的,信任者与被信任者之间存在着某种不对称性。第二,不确定性。具备了确定性,就不存在风险与应对风险的这一特定方式,也就不叫信任了。第三,因为没有足够的客观根据,信任属于主观的倾向和愿望^②。在笔者看来,若要对郑也夫教授关于信任性质的归纳作进一步浓缩,那么不确定性是核心,这一特性正可使信任回归至本源。因为时间差与不对称性给双方主体交往带来时间、信息上的鸿沟,也就导致了其中一方因缺乏足够客观依据而必须依赖主观上的期待,期待的最终实现面临着不确定性。可见,信任的第一特性与第三特性实际并未脱离开“不确定性”范畴,不确定性是信任之核心特征。

现代性理论为风险与信任关系的讨论提供了框架与场所,风险与信任间的现代性联系当然肇始于现代意义风险概念的提出。据吉登斯考证,西方词源中“风险”原本是资本主义早期商贸航行的一个术语,意指遇上危险或触礁。在传统文化,人们没有风险的概念,它暗含着一个企图主动与它过去亦即现代工业文明的主要特征进行决裂的社会^③。而现代意义上的风险概念是:“指明自然终结和传统终结的概念,或者换句话说,在自然和传统失去它们的无限效力并依赖于人的决定的地方,才谈得上风险。”^④随着市场经济、民主政体等现代经济、政治制度在全球社会的扩展,人的主体性地位不断突出,现代风险的人为性日臻明显,现代社会中的风险更大程度上来源于人的行为决定。吉登斯指出,现代性是一种“现代社会制度从传统的社会秩序中分离出来的断裂”,是“一种双重现象”,时间和空间的分离、脱域机制的发展以及知识的反思性运用,共同构成了现代性动力的主要来源^⑤。与前现代社会中安全与危险间的平衡相比,在现代性三种动力机制条件下更应寻求现代社会中信任与风险的平衡。什托姆普卡在两者关系上更进一步道出了信任的风险命题:“信任自身,即好像风险很小或不存在一样采取行动,实际上增加了另一种风险——信任的风险。”^⑥温查尔斯·蒂利对信任与风险作出了颇有见地的表述,指出信任是:“指有意识地将自己珍贵的未来置于他人不当行为的风险之中,而风险则是由不确定性所造成的加倍威胁。”^⑦

在笔者看来,在互动的社会行为中,信任与风险已经牢牢捆绑于一体,而不确定性则是联接两者的桥梁,可以说,正是不确定性成为维系信任与风险之间的纽带。一方面,信任“包含了主体的态度和判定”^⑧,以积极行动的姿态作为一种跳板踏入了不确定性的领域;另一方面,这种应对不确定性的信任意味着对于自己不可控制之他人未来行动的期待。在风险社会,风险环境不再仅被视为一种自然危险,而成为人的主体抉择与预期。现代性将信任从心理特质逐步外化为制度性、结构性的存在,即社会信任结构,这是一种迫不得已对风险的应



对,因为其在消解风险的同时,另一方面又在制造出新的风险:信任风险。

四、信任风险:信任结构转型对社会信用之挑战

规避具有主体性特征的现代风险,信任起着重要的作用。从日常交往活动来看,人们总是希望行为预期能够得以最大化实现,以规避结果的不确定性;而信任可以避免某些危险,当然信任也并非人类社会与生俱来的产物,而是随着社会的转型发生着结构性变化。卢曼将信任分为人际信任和系统信任。前者建立在个体间的熟悉关系,而后者则是建立在高度分化、复杂化的社会。传统社会在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信任关系也相应发生变化。在以“熟人社会”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信任一般只局限于生活范围所限定的熟人圈中,也即,传统社会中的信任关系是一种“特殊化信任”,传统社会的信任模式建立在具体人格基础上,因而“信任半径”较小。而当代中国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不仅使其社会步入了“转型风险”社会,而且人们建立在熟悉关系基础之上的传统信任关系已日渐不能满足对信任的新的需求:即对现代性带来的那些未来的不确定性、不安全感的包容。当然,包容并不等于纵容。风险社会所带来的风险扩散足以使得人们在现代性所带来的不确定面前不知所措,科技的攀升与社会分工深化产生了“专家”与“门外汉”。鉴于科技、现代化已在人们生活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结果使得普通人应对处理现代性的副产品“风险”得求诸专家系统。“陌生人社会”取代了“熟人社会”,面对身边海量信息,个体理性愈发有限,个人的认知范围的局限使得个体独立作出的抉择往往是盲目的。“风险加重了个体对专家或权威的依赖,同时,个体对专家或权威的依赖也孕育了新的风险。”^①抽象系统的出现使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具有了充分的安全感,但同时,对这样的进步,人类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抽象系统依赖于信任,然而它们并不提供任何从个人化的信任中所能获得的,或者常常是在日常生活中得以运作的传统情境的道德框架中所能获得的那种道德回报。更进一步说,抽象系统大规模地侵入到日常生活中便产生了使个人不知所措的风险。”^②笔者以为,中国转型风险社会进程中对社会信用形成挑战的因素是双重的。

一方面,半个多世纪以来对中国社会影响巨大的城乡二元划分和城市中的“单位制”为不信任提供了温床^③。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单位制”条件下,由国家计划一切,包办着生产、社会活动中的方方面面,社会各部门及相关行为人都被赋予相应固定的职能与角色,从而形成的是一种“大家庭”式信任关系;然而,具有局限性的是,这种“大家庭”一团和气式信任体系其实为内部成员提供

了不信任的温床,在“单位中,成员间的距离是迫近的,其中却只有上级的计划、指令、分工和最粗糙、不公正的分配,缺乏资源的合作与交换”^②。单位成员间仅需要的是指令的贯彻,这一以计划取代市场的“单位制”在社会基层造就了一种制造不信任的组织机制。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在经济生活领域,这一时期国家信用成为了主导,从其遵从总体秩序安排、共担风险、共担责任特质来说,“单位制”毕竟对我国在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发展过程起到了应对风险的缓冲功能。

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之后市场的全球化也迅速将中国推入了世界风险社会,与此同时,旧有“大家庭”式以国家信用为担保的信任机制随着市场经济的兴盛而逐渐走向衰弱,信任机制也被迅速推至“脱域化”边缘,以货币和专家为代表的“系统信任”成为新的需求。然而,这一构建于旧有不信任温床基础之上的新的风险解决机制尚未稳固并引发了新的风险,有学者指出,“这里面的更大风险在于处于脱域中的象征标志与专家系统自身的道德也出了问题,人们经常看到的假币与专家不凭良心说话,而是凭金钱说话等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进而导致假冒伪劣充斥市场……催生了中国信任危机的到来”^③。“经济行为是嵌入在社会网络当中的,而这个网络的最重要基础就是信任。”^④社会转型期间,这种由抽象系统本身不健全而导致制度性承诺出现问题,从承诺主体角度来看,这是社会信用缺失的问题;从承诺对象自身角度来看,信任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对合作活动中对方的一种相信,承诺主体自身不守信用的品格表现也阻碍了信任关系的建立。市场自由化严重削弱旧有信任关系的同时,新的信任关系尚未来得及建立,加大了经济生活中市场主体投机的可能性,加剧了社会信用失范现象。

贝克教授在谈及中国社会转型时期时,不无担忧地指出:“当代中国社会因巨大的社会变迁正步入风险社会,甚至将可能进入高风险社会。从西方社会发展的趋势来看,目前中国可能正处于泛城市化发展阶段……所有这些都集中表现在安全风险问题上。”^⑤更重要的是,贝克教授进一步指出:“这些(安全风险)仅仅是目前中国社会风险的次要部分,它的主要部分我认为应当是信任风险。”^⑥在笔者看来,这一洞察是极为犀利的。透过中国转型时期面临着的各种风险给安全、秩序造成的威胁这一表象,直指任何一个社会制度要得以维系的社会心理纽带——信任结构的失衡与信任关系的破坏这一症结,确是其高明之处。

在笔者看来,中国转型社会伴随着的风险表现出的是与西方社会不一样的症候。如果说西方国家的学者更为关注的是现代化、全球化、市场化带给现代

